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黄维军，男，196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什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以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476元。被告人黄维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，于2012年9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39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35年12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至2034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6-9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6分；2024年3-5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.5分。注重卫生，如：2021年8月，在监区组织的卫生规范检查中表现突出，获加分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8分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476元，已赔偿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维军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维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维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